

當“被罵”又“罵回去”，我造了多少惡業？

當我們造新業的同時，也幫助成熟以前的業。舉例說，別人罵我，我感到不舒服，所以就罵回去。此時，我感受到“不舒服”是以前的果報，是前業的成熟，而“罵回去”則是造了一個新業。我們以為“不舒服”與“罵回去”是一件事，其實，它一邊成熟舊業，一邊造作新業，二者同時。當我罵他時，成熟了自己內心嗔心的習氣，同時種了一個新種子。所以，果成熟的當時也有因，因時也有果。這邊幫助舊業成熟，那邊造了新業，輾轉不停，真的很可怕！

又比如，我罵他時，心裡各種煩惱習氣就會增長，雖然此時看起來只有嗔恨心增長而已，其實，愛我的心也增長了。愛我的心增長時，我與他人比較時，愛自己更多一點的心，也會增長。所以罵他時，所有的愛我的心都會增長。其他的煩惱如我慢心等也多少會增長，牽一髮動全身，原本平靜的心，只要移動一角，就全部都影響了。看起來只有嗔恨心在作用，但同時影響到其他的煩惱習氣。同樣的，以前所造的業習氣也被牽動了。在集諦四行相“因集緣生”中的“集”，就是這個意思，一個因，它會作很多事情、幫助很多果報成熟。

所以不可認為只是開始種了一個因而已，它沒有幫助其他業成熟；但是，以因的過程來說，是開始種了一個因，然後讓它成熟、然後感果。剛才說“嗔心影響其他的煩惱習氣”（業習氣），影響指的是，其他煩惱的力量因而增長，也就是，使它們能感得各自果報的力量增強。力量增強，果報就會出現。

（摘錄自“道次之友”網站，雪歌仁波切開示“煩惱集與業集的關係”）